

	電子(股)公司創始董事、冠大(股)公司董事長、立衛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	
鄒信南	具有畜牧、食品加工、通路、零售、飼料之領域能力及工作經驗。 歷任泰山企業(股)公司總經理、中聯油脂公司董事。 目前兼任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、雜糧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無
林陳興	具有電子相關、光學、機械之領域能力及工作經驗。 歷任華升電子工業(股)公司董事長。 目前兼任鴻銳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、特懋實業(股)公司董事長、綠色科技(股)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無
林泰宇	具有會計、財務、資訊工程、商務、運籌之領域能力及工作經驗且取得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、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、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、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CSIA 歷任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、美國波士頓 Deloitte Consulting 顧問師。 目前兼任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無

※所代表法人:基澤投資有限公司

3.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(一)董事會多元化：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；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，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學養（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），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、財務、商務、或產業科技等專業；其中女性董事一席（14.3%，湯慧芳）；董事之年齡區間，71~80 歲區間有一位（14.3%，張永揚）；61~70 歲區間有四位（57.1%，湯慧芳、沈炳輝、林陳興、鄒信南），41~50 歲區間一位（14.3%，林泰宇），31~40 歲一位（14.3%，張繼元）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	性別	擔任獨立董事		多元化核心專業					
	&	未逾 三屆	已逾 三屆	財務 會計	商務	經營 管理	法律	產業 科技	市場 開發
	年齡								
湯慧芳 ※	女	✓			✓	✓		✓	
黃景星 ※ (110.8.13 逝世)	男	✓			✓			✓	
張永揚 ※	男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
林忠勝 ※ (110.5.15 辭任)	男	✓				✓		✓	✓
張繼元 ※	男	✓			✓			✓	✓
沈炳輝 ※ (110.8.27 補任)	男	✓			✓	✓		✓	
鄒信南 獨立董事	男	✓			✓	✓		✓	✓
林陳興 獨立董事	男	✓			✓	✓		✓	✓
林泰宇 獨立董事	男	✓		✓	✓		✓		

※所代表法人:基澤投資有限公司

董事會獨立性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，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、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」等之規定，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（42.9%），四席非獨立董事（57.1%），其中 2 席具員工/經理人身份之董事（28.5%，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），其中湯慧芳董事及張繼元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(未超過半數)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。

- 註 1：專業資格與經驗：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，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，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，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- 註 2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